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公司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6 年三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也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報告。

會議認為,本期季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况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增加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會議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有利於增强該公司業務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是公開、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審議程序也合法合規。

以上三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6年10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